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将乐县海峡两岸东南古陶瓷展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发改社会（2025）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将乐县文体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将乐县文体和旅游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静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金额30000000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三明市将乐县；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改造将乐县文博小镇15号馆，建成闽台古陶瓷文化展示研究基地，面积1220 平方米，包含展馆总序厅、专题展示交流互动区、互动体验区、功能空间以及闽台古陶瓷文化展示空间。打造全省陶瓷标本中心，以实物印证海峡两岸古陶瓷技艺的传承性。（二）建设安仁大南坑陶瓷展示教学基地，面积400平方米，修建大南坑柴烧龙窑保护棚。（三）融合前两项资源及将乐本地古陶瓷窑址保护项目，建设闽台古陶瓷研学基地。古窑址保护工程，面积500平方米，具体为横窠柴窑址保护，建设保护棚、设置图文展示展板、建立安防体系；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工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招标范围主要为将乐县海峡两岸东南古陶瓷展示教育基地的设计、施工，具体招标内容如下：1.1编制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概算等）；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需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准。1.2、编制工程施工图、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需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图的审查批准；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预算需经招标人及将乐县财政评审中心组织审查。1.3、配合后续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上述工作过程中相应的管理协调工作和后续服务工作；2、施工范围包括：包括本项目内装饰、电气、室外局部景观以及施工图纸所载明的所有工程（不含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设备安装和调试、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承包工程范围内的保修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12629400元,其中：设计费：4954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2134000（其中暂列金（暂定金额）25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15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有）/；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质量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能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部门专项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资质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要求（如有）：/。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或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在岗职工。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应满足其资格要求，不允许除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且应是承担本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本单位在岗职工。

3.4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如有）的资格要求/。

3.6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3.7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8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0；“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0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规定。

3.9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10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暂停投标资格、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没有处于违法和违规的从业限制情形。（2）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要求，投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3）根据闽建筑（2015）35号、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

3.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及定标办法

- 4.1 资格审查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A类。
- 4.3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3日 08: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 投标截止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贰拾肆万元整人民币（¥240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8月4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8.2 履约担保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明建（2019）30号”的形式
- 8.3 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将乐县文体和旅游局
地 址：将乐县古镛镇滨河北路 36号， 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
电 话：18094012319， 传真：/
联 系 人：小李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静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将乐县水南镇银华三路三单元207邮编：353300
室，
电子邮箱：/
电 话：0598-2261609， 传真：/
联 系 人：小余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 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将乐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30 号
联系电话：0598-232224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将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将乐县医院正对面社保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598-2267169